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芊禾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潘芊禾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潘芊禾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非但戕害一己身心健康，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，竟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而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，所為非是；又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再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

01 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
02 定書附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93頁），應依前揭規定，沒收銷
03 燬之。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塑膠袋，難與其內殘留
04 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
05 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亦屬違禁物，故均應依前揭規定，沒
06 收銷燬之。至鑑定耗損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自不另論
07 知沒收銷燬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李珮芳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5 以下罰金。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物品名稱	鑑定結果
1	綠色粉末1袋	實稱毛重3.0000公克（含1袋），淨重2.2680公克，取樣0.0510公克，餘重2.2170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
2	綠色錠劑1粒（不完整）	淨重0.4150公克，取樣0.0516公克，餘重0.3634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---	-------------	---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729號

被 告 潘芊禾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00樓之0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號0樓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潘芊禾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中旬，於臺北市中山區皇家酒店上班時，自不詳客人處取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綠色粉末1袋（毛重3.0000公克）、綠色錠劑1粒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5月7日17時35分許，遭警方持搜索票至潘芊禾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之0居所內搜索，當場查扣上開毒品，經送鑑後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芊禾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基於單一持有毒品之犯意，自取得時起

01 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綠色粉末1袋及綠色錠劑1粒
02 之行為，請論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又扣案之上揭綠色粉末
03 1袋(毛重3.0000公克)、綠色錠劑1粒，為查獲之第二級毒
04 品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
05 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0 檢 察 官 郭 彥 妍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3 書 記 官 康 友 杰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4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6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30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
- 01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- 0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